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儲備職員甄選試題

進用職等／甄試類別：十職等／法務科副主管【H3905】

科目一：民法及票據法

※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民事法律關係中，有關侵權行為責任與契約責任間競合之問題，學說上有所謂「法條競合說」、「請求權競合說」以及「請求權規範競合說」。請簡要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「法條競合說」、「請求權競合說」以及「請求權規範競合說」之內容為何？

【15 分】

(二)有關此競合問題，我國司法實務採取何種見解？【10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將其價值新臺幣(下同)2,000 萬元之土地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乙，以擔保甲日後向乙陸續借款之債務，並約定本金最高限額為 1,000 萬元，擔保範圍包括借款及其利息(約定利率未逾周年百分之二十)、違約金；並均登記完畢。嗣後，甲向乙陸續先後借款 850 萬元、150 萬元，清償期均為民國(下同)104 年 9 月 30 日。而乙將前述 150 萬元債權讓與丙，此時 850 萬元之借款已有利息 10 萬元未清償。其後，甲因積欠丁債務未還，經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於同年 10 月 5 日查封該地。然，甲仍於同年 10 月 10 日向乙借款 15 萬元，清償期為 105 年 3 月 1 日。請問：

(一)何謂「最高限額抵押權」？【5 分】

(二)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何？【15 分】

(三)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總金額為何？超過擔保總金額範圍之效果為何？

【5 分】

第三題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票據執票人及背書人故意塗銷背書之法律效果如何？【15 分】

(二)背書塗銷對於背書連續之影響如何？【10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就目的、本質、責任與效力，比較參加承兌與承兌有何不同？【25 分】